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六十九

戶部

田賦

起運錢糧

布政使司運解京餉

部

解餉夫馬水腳

選委解官

防護餉銀

起運錢糧○凡州縣經徵錢糧運解布政使司
候部撥用曰起運直隸起運正銀一百七十萬
八千五百二十一兩四錢八分六釐耗銀二十
一萬一千八百五十六兩二錢五分六釐

盛京起運正銀二萬三百一十八兩六錢四分六
釐吉林起運正銀三萬一千九百五十六兩七

錢八分耗銀三千二百九十八兩一錢九分五釐。山東起運正銀二百七十七萬二千六百三十兩二分三釐耗銀二十二萬八千六百三十八兩六錢六分六釐。山西起運正銀二百六十四萬五千五百三兩六錢五分五釐耗銀二十七萬二千八百四十六兩七錢五分二釐。河南起運正銀二百七十四萬七千二百四十兩二錢二分九釐耗銀二十四萬四千一百九兩五錢五分四釐。江蘇江甯布政司起運正銀八十七萬五千五百五十九兩有奇耗銀六萬五千

二百兩八錢有奇。蘇州布政司起運正銀二百
三十五萬五千七百五兩有奇。耗銀四萬八千
三十兩二錢有奇。安徽起運正銀二百二十二
萬三百一十兩有奇。耗銀一十一萬三千九百
九十八兩二錢有奇。江西起運正銀一百七十
八萬一千六百七兩七錢七分有奇。耗銀八萬
六千六百五十一兩九錢七分有奇。福建起運
正銀一百三萬七千九百九十二兩九錢五分
二釐。耗銀一十三萬三百七十九兩七錢七釐
有奇。浙江起運正銀二百一十二萬一千七百

五十兩七錢七分四釐耗銀八萬三千五百八十四兩一錢二分八釐湖北起運正銀九十六萬一千七百六十八兩六錢五分三釐耗銀七萬一千二百六十二兩八錢六分湖南起運正銀九十三萬六千六百四十七兩九分八釐耗銀七萬四千九百三十五兩七錢四分陝西起運正銀一百三十四萬一千三百六十一兩七錢五分二釐耗銀六萬六千四百五十一兩七錢二分八釐甘肅起運正銀二十一萬四千四百九十四兩五錢八分耗銀一萬五百三十五

兩九錢四分。四川起運正銀五十四萬一千五百一兩八錢二分三釐。耗銀四萬四千六百九十六兩五錢五分七釐。廣東起運正銀八十六萬四千二百一十一兩一錢一分七釐。耗銀一十二萬六千二百五十九兩五錢一分二釐。廣西起運正銀三十三萬八百四十五兩五錢一分八釐。耗銀一萬二千一百五十三兩六錢三釐。雲南起運正銀二十四萬七千兩三分三釐。耗銀四萬七千六百四十一兩九錢一分四釐。貴州起運正銀六萬五千八百六十四兩八錢

有奇耗銀五千四十四兩一錢有奇。○順治十年覆准起運錢糧布政使司先發給府州縣空白批文百張批文內編定號數府州縣起解時填領解姓名鈐印投司司驗批到先後以杜侵冒。○又題准直省錢糧州縣籤批解府府但掛號不必轉批州縣印封錢糧到府府但彙解不必拆封上加府印鈐蓋。○十一年覆准起解錢糧布政使司立驗批簿州縣於起解之先豫期申報司庫填入驗批簿內一面起批限期解交該衙門該衙門仍將批發回不得踵蹈寢批之

谷州縣將領過批回實收具文申報登簿存驗
○十七年覆准州縣解司錢糧批回三註日期
一註到司日一註兌銀日一註發批日○康熙
二年覆准州縣起解錢糧以批回為據令設連
環批其式用紙一張聯書字號截為二批豫申
巡撫親判銀數限日發回州縣臨起解時將發
回連環批一申巡撫存案一發解役赴該衙門
交納註收銀數目原批發回州縣即送巡撫對
批查驗以杜侵冒遲延之弊○又覆准連環號
批巡撫隨收隨發到司該司即以批到日收銀

隨發批令解役遠回不必再以批回送巡撫查
驗惟別具文申詳巡撫○四年覆准錢糧各有
款項起解不容混淆如布政使司將解到錢糧
發換批回改抵別項及府州縣不按款項蒙混
抵解布政使司遞為轉報者聽督撫題參○七
年題准州縣開徵錢糧後逐月報府隨收隨解
如藉稱候齊彙解以抗玩治罪府於州縣申報
後即轉報布政使司如報收未解府不即速稽
查者以徇庇例治罪司於府申報後覈參不覈
致日久侵沒者以失察例治罪巡撫本年不覈

叅至事發或交代時始查出者以蒙混例坐罰。
○九年題准凡批回未領稱為已領未發稱為
已發者將該管各官議處。○又議准凡錢糧並
未起解申報起解或庫內無銀申報有銀者將
該管各官及巡撫分別議處。○十五年議准官
員將不應起解之錢糧違例起解及應解本色
解送折色者各加議處。○又議准起解錢糧不
加詳察致銀匠於銀內攪和鉛沙並解送潮銀
者該管官及巡撫分別議處。○三十五年題准
凡州縣起解錢糧照部頒法馬兌收批回款目

相符銀批同解銀解司庫批投巡撫衙門登記
發司限日收掣布政使司即日當堂照數兌收
出具實收同批呈繳巡撫驗銷遞發州縣存案
儻有批無銀及款項不符者布政使司詳報題
參○四十七年覆准州縣官每季起解布政使
司錢糧挨次造報巡撫批回已獲未獲一一註
明如藩庫已收錢糧而勒批不給者巡撫題參
治罪○五十九年議准州縣官將徵收錢糧計
道路之遠近量數目之多寡隨徵隨解布政使
司如有遲延不解者由府覈報參處如州縣批

解正項錢糧而布政使司抵兌雜項勒批不發者許州縣申報督撫或徑報部院題參○雍正六年覆准州縣起解錢糧徑解藩司彈收號批申撫覈對○七年議准湖北起解正項錢糧填用批號於聯批內書寫細字首列起解年分某項錢糧額數次開某年月日解過本項之批號銀數復將現解錢糧用大字分別開填某號批解若干復細字填註彙計已完未完總數起解雜項填用單批編列字號鈐以州縣印信按照司道衙門各自一號起編至百號止陸續填用

每批止開現解款項別於批尾粘單開載解過
款項銀數月日每粘單內以開載十號為率獲
批者於本號之下註明直隸奉天山東河南陝
西廣東廣西貴州現用單聯號批浙江江西湖
南雲南正項錢糧現與湖北之例相符其雜項
填用單批應照湖北遵行又山西江南福建甘
肅四川均照所頒單聯批式填解其鹽米豆
等項填用聯批各省不同照本省例復參以湖
北之式行○乾隆二十四年議准州縣正雜錢
糧民欠未完仍照定例處分外其有徵存在庫

銀兩總以解到司庫始為實完如止報徵存而未解司者概不作實完數仍查明如係捏報即行叅處其有實在臨奏不及解司至奏後方始續解者准其照例續報分別扣除免議○三十二年議准直隸各州縣倉庫錢糧除另解之兵餉留支之俸工役食祭祀等銀悉行勒限起解司庫旗地租銀同地糧隨徵隨解毋許藉詞八月奏銷致任延閣其田房牛驢牙帖等雜稅及驛站小建餘贍廩糧等項應隨正項搭解又帶辦師生缺官降罰住俸孤貧小建等款數本零

呈統於年底埽數彙解如州縣月報不實不盡
數有情弊該管上司即前往抽查揭報至徵存
錢糧於拆封次日即便傾鎔銀數在三千兩以
內者限十日每千兩加二日總不得過二十日
具批起解如有逾限分別記過咨叅○四十一
年覆准各直省解司錢糧無論元寶及十兩小
錠均於錠面上鑿鑿年月州縣並銀匠姓名以
憑稽覈○五十一年覆准各直省州縣經徵錢
糧應扣留經費銀兩自乾隆五十二年為始概
行停止其經徵錢糧全數解司○五十五年奏

准凡應行解司各項銀兩自奉文之日起勒限一月完解司庫報部如逾限不即完解該督撫即行查叅。倘上司因循不即催提清完以致承辦官事故離任輾轉咨追者該督撫即將該上司叅處並將所欠銀兩著落該上司照數賠補。○嘉慶五年奏准州縣徵收錢糧照依賦役全書內額編銀兩分別徵收各州縣詳請拆封後責成道府查覈實徵銀兩應支官俸役食驛站夫馬祭祀廩膳孤貧等項銀兩由各州縣自行支留餘存銀兩即行解交藩庫。○道光二年

諭

戶部覈議御史劉尹衡奏州縣徵收錢糧請責成該管上司實力催解一摺各省節年積欠錢糧半由吏蝕官侵皆由該管上司催查不力所致該御史奏請責成上司抽查紅簿串根不為無見著各督撫率同藩司將豁免後應徵錢糧確查如有徵存未解奏明勒追儘數催提歸款嗣後實徵錢糧務令埽數完解並飭藩司隨時調查紅簿串根如有銀數參差立即分別參辦以杜虧挪○光緒十年奏准交代冊報徵存未解銀兩戶部逐案登記按限扣算如已逾二叅日久未據提解報部者即由戶部奏叅將

結報之員。照並未起解申報起解例革職。藩司照失察欺侵錢糧例革職。留任僮已依限結報存儲無虧。咨部後續經查出虧侵者。並應行提解司庫之款。該藩司已報提解。續經查出虧侵者。除將該本員革職治罪外。藩司照扶同出結例革職。並分別已未完結。半年彙奏一次。將已結若干案。每案有無未解銀兩。於何月日提解司庫。逐案聲敘。以憑查覈。○十二年奏准。凡報部錢糧冊內。務將督徵經徵各官職名開列。如有徵存未解。立即嚴叅。毋稍徇庇。僮不行奏叅。

即將該管上司叅處。○又奏准徵收正項錢糧例應隨徵隨解。逾限三日照例叅處。查甘肅上忙錢糧定例於五月底截限。今硝河城州判於徵收應行解司正項錢糧延緩不解。違限至五月以上。應即交吏部照例議處。儻該督查明係設法延挨。顯有虧挪情弊。即行嚴叅。毋稍徇隱。○十三年奏准州縣虧空原非專俟交代之際。由於上下兩忙徵存不解。未能年清年款。積欠遂致侵挪。若該管上司任其彌縫掩飾。將來虧空無著。定令該管上司照例分賠。

布政使司運解京餉○順治十六年覆准解部
錢糧批文冊籍各官當堂定限僉發如假手吏
胥空懸小日任意違限以及完補年月扶同作
弊經部查出將解役送刑部究審○又覆准領
解官役到京須親身赴部交納不許姦猾包攬
違者領解官役並包攬之人均送刑部分別究
擬○康熙二十八年議准凡解送一應錢糧物
料到部限三日內驗收掣批如無故不即收明
掣批照律計日治罪至書役人等向解役捏稱
估驗掛號等項費用名色藉端包攬索詐銀兩

者許被詐之人呈該管官將包攬索詐之人計
贓以枉法論該管官失察交吏部議處○四十
九年題准各省解部鹽課關稅該御史監督皆
具批送科領解官役於銀物交足之日將所給
實收送科查驗各省督撫織造將解部錢糧並
顏料緞疋等項先行移會具硃限批文送科俟
交完之日即將部中所給實收送科查驗發批
如有違限不到及遲延不完或係包攬需索侵
沒或係解官挪移挂欠由科覈叅交刑部治罪
○五十七年議准各省解部錢糧必俟堂官親

身監兌將批回鈐蓋堂印給發解官。儻數目短少。銀色低潮。查明行文該撫題叅。若庫官將解到紋銀。以低潮駁回。已經足數。以短少勒索者。將庫官題叅治罪。○雍正二年議准。凡發解餉銀。該布政使司務面同解官兌發。令解官畫押。庫官鈐蓋印信。○七年

諭

各省解部錢糧及各項物件。皆有批回。向例解官於各部掣批之後。即將所出批回。赴科掛號。原無六道掛號之例。蓋既經各部查覈其數目。又經各科查驗其遲速。則事已完備矣。乃近年泥於科道一例稽查。

之說。因於六科挂號之後。又赴御史衙門挂號。致令解官多候時日。且開不肖書役需索之端。於事務甚屬無益。嗣後著將六道挂號之處。概行停止。○乾隆二十六年。奏准各省解部錢糧。除地丁元寶外。其漕項關稅鹽課等項。散碎銀兩。於起解時。遵照原奏關稅鹽課。每千兩加銀十五兩。漕項每千兩加銀五兩。每鞘按數添入到庫兌收。或每千兩短在十兩以內。准解員即時補足。如短少數多。查議叅處。所短銀兩。飭行補解。仍將短少緣由查明覆奏。○四十八年。議准福建各屬地

丁銀兩一概傾鎔元寶解部以歸畫一其餘零星各項銀兩仍照舊例辦理○五十四年奏准各省每年應解各部院飯銀等款一面委妥員搭解親赴各衙門交納一面將銀兩數目解員姓名起解日期先行具文咨部如限滿不接批回該省即咨請行查仍於年終彙咨各部院查覈○道光二十五年咨准廣東省江浦神安等司裁停巡丁工食等銀二千二百十六兩一錢六分遇閏裁停銀二千四百兩八錢四分造入季報減平冊內彙款解部○咸豐四年奏准順

天府屬州縣每年詳解旗租銀兩令解銀書役
齎詳先赴府尹衙門請咨府尹派員督解赴部
庫交納並出具咨文二件一件並原詳咨送戶
部一件知照三庫衙門所解各項旗租款目咨
內分析聲明毋庸另用黏單並不得添註塗改
完補以防弊竇其報解銀數若干及起程日期
由各州縣先期報部查覈○又議准各省起解
京餉以咨報起程之日為始直隸限二十日山
東限三十日奉天山西河南限三十五日
以上各省
近作為江蘇陝西湖北安徽限六十日浙江限七

十日甘肅。江西限七十五日。湖南限八十日。福建。四川限一百日。廣東。廣西限一百十日。貴州限一百十五日。雲南限一百二十五日。以上十四省到部。仍先將起解日期及解員姓名豫行咨報。如各該省委員按限解到交庫後。由戶部註明銀數多寡。官階大小。程途遠近。知照吏部。分別給予議敘。僮委員所交餉銀。尚有尾欠。除一面飛咨該省補交外。仍知照吏部給予議敘。以昭激勸。○同治三年議准各省解餉委員限領批之日起程。其臨差託故不行者。照規避例。

治罪起程以後如係繞道行走准由經過地方
官據實結報按日扣除倘有無故遲逾覈計月
日遠省在二十日以內近省在十日以內者毋
庸議敘免其議處如遠省遲逾在四十日以外
近省在二十日以外者知照吏部分別議處○
又議准解餉委員沿途經過地方實有阻風患
病或繞道行走報明地方官加結將何時到境
何時起程詳報吏戶兩部查覈如委員無故延
挨除覈計遲逾月日照例議處外其催趲不力
之地方官由吏部覈計在境日期多寡將該地

方官分別議處。隨時申報者免議。○光緒五年定各省起解京餉。以接到部文日為始。即委員扣限起解。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餉銀限六十日到部。江南江西浙江湖廣餉銀限八十日到部。福建廣東廣西餉銀限一百日到部。仍先將奉文起解各日期及解員姓名。豫行咨報。逾限題叅。嚴加議處。

部撥京餉。○雍正三年奏准直省於春秋二季將實在存庫帑銀造具清冊。春季限於二月秋季限於八月到部。由部據各省所報現存實數。

酌定數目。奏明撥解。除僅敷本省需用之福建、廣東、廣西等省。及不敷本省需用之陝西、甘肅、四川、雲南、貴州等省。存留本省。不解至京。餘省春秋二季冊報實存銀數。酌量存留本省。以備協濟鄰省兵餉。並別有所需請撥用外。其餘銀悉令解部。每年冬。各省督撫將本省次年一歲應需官兵俸餉。豫為會計。造冊咨部。由部將各省額徵起運等項銀內。按款照數撥給。如福建、廣東、廣西。僅敷本省俸餉外。尚有須用協濟者。即於鄰近省分撥解。陝、甘、四川、雲貴等省所需。

不敷本省俸餉銀於鄰省撥解如山西河南鄰
近陝甘直隸山東次近陝甘江西湖廣鄰近四
川雲貴浙江次近四川雲貴凡撥協先儘鄰近
再儘次近此外各省若別有急需應協濟者隨
時於鄰近省分通融撥解藩庫銀如不敷用或
動鹽課或請內帑隨時奏

聞○四年題准戶部撥餉皆按各省冊報實存之數
以定多寡其解交之期計道里之遠近以定月
日督撫於撥解文書到日即將司庫道庫現存
帑銀按期起解長蘆山東山西河南限文到六

十日到部。江南、江西、浙江、湖廣文到八十日到部。福建、廣東、廣西文到百日到部。其有冊報實存而未歸司道庫者，將緣由聲明，再定限續解。免其處分。倘過期不將現存解交者，由部題參將巡撫司道議處。○乾隆三十三年奏准嗣後各直省冬撥清冊於十月到部。○四十八年奏准月選文武官員在部豫借養廉，各省仍按定限扣存藩庫歸入撥冊內。按季造報以省長途運解之煩。○五十五年奏准凡應行解部各項銀兩自奉到部文之日起勒限六箇月具批交

便員搭解部庫交納如逾限不即批解將該藩
司照解餉遲延例察議○道光三年奏准江蘇
省每年採辦紙張節省銀三萬三千八百八兩
零自嘉慶二十四年起免令扣解統歸地丁銀
內報撥以歸簡易○同治四年咨准山東兗沂
道屬曹河曹考曹單三廳裁撤堡夫每年節省
額支工食銀兩按年提解司庫報部候撥○光
緒十年奏准四成洋稅原係奏定解部之款不
准各省借用前因陝省被擾餉項不敷奏請於
各海關四成洋稅項下通融撥用現軍務平定

有年應將粵海關四成洋稅項下每月協陝之一萬兩江漢關四成洋稅項下每月協陝之二千兩均自本年閏五月起解部。閩海關四成洋稅項下每月協陝之一萬兩自光緒十一年正月起解部以應急需。嗣後無論何省何項要需概不准借用此款以符奏案。○又奏准甯夏滿營兵餉向由山西暨河東籌解。自光緒五年晉省大祲議准由江漢關四成洋稅月協陝西一萬兩內每月撥銀五千兩暫作甯夏兵餉。俟光緒七年三年限滿即行停撥。嗣據該將軍奏請

仍照舊借撥三年現已限滿自應以光緒十一年正月為始照舊批解部庫毋任延欠

解京顏料物件○順治九年議准解役中途盜賣照監守自盜律治罪家產變賣追賂州縣官濫委匪人者連坐○康熙十四年議准額買顏料等項錢糧各州縣三月內解銀知府即行採辦委官於本年十月內押運進京交納如州縣徵銀不足解府遲誤及知府採辦稽延起運違限者皆降一級完日開復該撫限本年二月內估價題報如該撫估報逾期布政使司督催不

力完欠罔稽。皆罰俸六月。若本年本色物料。歲底不能全完者。督催之巡撫布政使。皆降俸一級。戴罪督催完日開復。如知府採辦稽遲。先給空批卸罪解官者。降一級調用。或採買物料不堪用者。罰俸一年。不照時價確估。妄行多開者。承估之布政使司。罰俸一年。巡撫罰俸六月。如顏料等項。不送上司驗看。徑自解部者。亦罰俸六月。○又議准。解送顏料等項。解官中途乾沒。交納短少者。照監守自盜律治罪。久追不完者。令該管上司賠足。不得派累小民。若解部稽遲。

一月以內免議。一月以外議處。解役懲治。○又議准凡起解本色顏料正項錢糧。違該撫批限到京日期一月以外。及逾崇文門稅課司挂號日期。解到錢糧不即交納延閣者。將領解官役題叅治罪。若有姦徒嚇詐包攬交納。並崇文門人役抑勒等弊。皆送刑部究擬。○二十八年覆准嗣後各省顏料解部。該督撫計顏料之多寡路途之遠近。酌給水腳。以杜派累。○四十五年題准本色顏料仍照定例。令各府自行採辦。遵限解到。如仍違限彙解。並不肖解官不親身交

庫託人交代者。將解官。並該管上司題參。○六
十一年題准。嗣後各省解到交庫物料。限二十
日彙收給批。如不可收者。該管官稟明堂官。即
行駁回。如遲延違限。將該管官議處。○乾隆五
十四年議准。江蘇省解部成造紅黃飛金。每金
百兩。給水腳銀二十兩。○六十年覆准。雲南省
每年額辦並加辦毛青。共七千餘斤。於前一年
四月內。飭商赴藏販運來滇。於次年八月內自
滇起程。十月內到部交納。○又議准。雲南省額
解顏料。課金飯銀等項。除昭通等府廳州。係邊

要煙瘴例不派委外。其餘府州原定八股。遣委縣丞州判等官。輪年委解。如無縣丞州判之處。即於經歷。知事。巡檢等官。遴委一員。領銀採辦齊全。同課金等款銀兩。於八月起程。十月內解部交納。

運解協餉。○雍正二年議准起解協餉。布政使司照部頒法馬面同解官左右彈兌。即將原法馬公同封固。鈐蓋印信。給予解官帶去。至收餉布政使司處。驗明印封。公同取出。先將法馬左右較兌無差。然後將餉銀如前兌收。如解官故

遺失銀鞘或中途私動印封抵換法馬者收餉之布政使司驗明印信申報督撫題參治罪並將僉差不慎之各上司一併交部議處○乾隆四十九年議准各省應行移解正雜銀兩如總督兼轄省分彼此有項可抵者准其一體停解報撥於報部文內聲明查覈○光緒十年奏准嗣後各省起解協餉之時即將動用何款何人領解分起報部該省暨該營收餉之日亦將收到何省何批何人領解餉數按月報部備查解餉夫馬水腳○康熙二十五年題准各省解

送米豆草若本省內解送者不給腳價如運送別省至五百里以外者准給腳價五百里以內者不准給○雍正六年題准各省解送餉銀大道仍用車載羸馱一遇深山僻路即飭經過地方官按鞘撥夫二名僮有遲延勒索即行題參如解官將人夫工價折銀侵蝕者該督撫題參治罪○乾隆二年議准各省解部及協濟鄰省餉銀馱載夫馬給予勘合管解之員給予水腳及傾鎔元寶製備鞘箍等費除甘肅四川雲南貴州並無委解京協餉銀外凡直隸起解京餉

照例給予勘合夫馬其傾鎔元寶製備鞘箍每
千兩給銀六錢水腳費五萬兩以下每站每萬
給銀四錢十萬兩以上每站每萬給銀三錢山
東起解京餉並撥解陝甘之西安蘭州肅州協
餉照例給予勘合夫馬各屬解司錢糧均係元
寶毋庸傾鎔止給鞘箍銀一錢三分水腳費解
送京餉每站每萬給銀四錢解送西安協餉每
站每萬給銀三錢八分解送蘭州協餉每站每
萬給銀三錢五分解送肅州協餉每站每萬給
銀三錢河南起解京餉並協解陝西西安等府

餉銀照例給予勘合夫馬傾鎔元寶例不給費
每千兩止給製備鞘箍銀三錢水腳費每站每
萬給銀三錢冬春加增五分如有協帶別省餉
項令委官酌帶水腳掣批日數明按站給發山
西起解京協餉照例給予勘合夫馬傾鎔元寶
例不給費每千兩止給鞘箍銀三錢水腳費五
萬兩以下每站每萬給銀五錢五萬兩以上每
站每萬給銀四錢十萬兩以上每站每萬給銀
三錢冬春加增五分福建並無撥協惟京餉給
予勘合夫馬其傾鎔元寶製備鞘箍每千兩給

銀六錢水腳費。每站每萬給銀四錢。冬春加五分。湖北起解京協餉。給予勘合夫馬。如係元寶。每千兩。止給鞘箍銀三錢。散碎者。支給傾鎔及鞘箍銀六錢水腳費。四萬兩以下。每站每萬給銀三錢。四萬兩以上。每站每萬加給銀一錢。零數成千者。按數酌給。不及千兩者。概不支給。湖南起解京協餉。給予勘合夫馬。不用傾鎔元寶。每千兩。給製備鞘箍銀二錢三分水腳費。每站每萬給銀三錢。冬春加五分。江南安徽起解京協餉。給予勘合夫馬。不論陸程水腳費。五萬兩。

以下每站每萬給銀五錢十萬兩以下每站每
萬給銀四錢十萬兩以上每站每萬給銀三錢
冬春加增五分江蘇起解京餉給予勘合夫馬
傾鎔元寶每千兩給銀三錢製備鞘箍每千兩
給銀三錢水腳費五萬兩以下每站每萬給銀
五錢十萬兩以下每站每萬給銀四錢十萬兩
以上每站每萬給銀三錢冬春加增五分協解
各省水腳與京餉一例覈給蘇松糧道請領勘
合准其填給浙江起解京餉並協解四川福建
貴州餉銀給予勘合夫馬傾鎔元寶每千兩給

銀三錢。製備鞘箍。每千兩。給銀三錢。水腳費。五萬兩以下。每站。每萬。給銀五錢。十萬兩以下。每站。每萬。給銀四錢。十萬兩以上。每站。每萬。給銀三錢。冬春加增五分。江西起解京協餉。給予勘合夫馬。傾鎔元寶。製備鞘箍。每千兩。給銀六錢。水腳費。十萬兩以下。每站。每萬。無論春夏秋冬。給銀五錢五分。十萬兩以上。每站。每萬。無論春夏秋冬。給銀四錢五分。廣東起解京協餉。給予勘合夫馬。傾鎔元寶。製備鞘箍。每千兩。給銀六錢。水腳費。每站。每萬。給銀三錢。冬春加增五分。

惟英德縣至始興縣水路五百里。撐駕維艱。每
站增給五分。廣西起解京協餉。給予勘合夫馬。
傾鎔元寶。製備鞘箍。每千兩。給銀六錢。水腳費。
每站。每萬。給銀三錢。冬春增五分。陝西無解京
餉。惟解刑部飯銀。及解甘肅軍需銀。傾鎔元寶。
製備鞘箍。每千兩。給銀六錢。萬兩以下。准照萬
兩之數。按站給水腳費三錢。冬春增給五分。雲
南每年解部顏料銀六百十有四兩。不給勘合
夫馬。每次給費銀六十兩。○三十年覆准安徽
省藩司移駐安慶。其解餉水腳銀兩。仍按站覈

給至起解江甯協餉。係屬同省。止給鞘箍銀兩。毋庸開銷水脚。○四十一年奏准山西省司庫撥解銀兩。即將各屬解司銀兩舊鞘裝用。每鞘一隻。止給釘箍銀一錢。○嘉慶十八年咨准四川省起解京餉。委員准給往返盤費銀一百六十兩。造入該年奏銷冊內。報部覈銷。

選委解官。○順治十七年題准解京錢糧。例用解官。今布政使司當堂從公輪流掣籤。仍登記文簿。以均勞逸。○康熙二年議准解部本折錢糧十萬兩以上。委府佐貳官。五萬兩以上。委州

縣佐貳官。五萬兩以下。委雜職官。查其俸深年壯者。司府親為註選。○九年議准。凡起解兵餉。協餉漕糧。白糧本色顏料等項。該管司道府官。不委現任佐貳。濫委廢員匪人者。罰俸一年。或致錢糧中途失誤者。降一級調用。其所委係現任官。而中途失誤者。罰俸六月。若領解之後。侵欺潛逃者。原委之官。降一級調用。並未委官。批內填註委官。及委不係職官者。皆罰俸一年。○十三年覆准。各省起解餉銀。該督撫並各差御史。選同知通判之廉幹者。押解如同知通判別

有委用選州縣佐貳之廉幹者押解○二十六
年題准凡委解官稱病有推諉規避者革職○
雍正八年覆准領運千總每幫二人各省漕糧
或有截留改折幫船自多停減領運守備千總
亦有閒住之期乘暇令其與文員佐貳互供解
餉之役○乾隆二十七年議准解員中途遇有
事故經過省分督撫一面委員接收代解一面
飛咨原省令續派委員兼程前進接解如代解
官先期解到將餉鞘寄庫俟原省續派解官到
日一同交納所需平頭水腳等銀由代解官開

具清冊。同所掣批回。統交續派接解之員。申繳報銷。

防護餉銀。○順治四年覆准起解錢糧。解官不先申請防護。不經由大路。以致劫失。令解官全賠。○雍正二年議准嗣後起解錢糧之時。本省該管官將鞘數填入兵牌。掛號起程。其經過地方官亦將鞘數對明掛號。如有虛報失鞘情弊。該管道府官不能查出一併治罪。○五年議准運解餉鞘到汛。該將弁不照定數撥給兵丁護送。或照數撥給兵丁有中途私回者。許解官呈

報該督撫題參將該汛專管兼轄將弁照少撥
解役例議處私回之兵丁責革○又議准凡地
方文武官所屬境內有劫失餉鞘將地方官革
職留任勒限一年緝拏限內拏獲准其開復限
內獲賊過半已獲盜首者仍留任緝拏儻逾限
一年獲賊不及過半及雖經獲賊過半而盜首
無獲者革任未獲賊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拏
如一經失事鄰汛官及地方文武官即能獲賊
過半已獲盜首者將地方文武官免其議處其
劫失分賠之法仍照定例○七年

諭各省解送錢糧差委雜職領解此等微末之員功名甚輕或有中途盜隱捏報劫失者再失鞘之銀令地方文武官均賠亦未允協著該部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劫失鞘銀令失事地方文官分賠一半其該省大吏分賠三分仍令解官分賠二分儻解官實係微末窮員不能賠補此二分亦著該省差委之大吏賠補地方武弁免其分賠如解官不由通途不挂號致無防護責令解官全賠如地方官原未撥發兵役護送看守照道路郵莊失事承緝官限年緝獲之例議處○又題准領解餉

銀沿途護送官兵每藉護送之名任意騷擾令
各省督撫嚴飭沿途官弁出示曉諭如有仍前
騷擾詳報究處○乾隆二十五年議准山東州
縣起解司道各庫錢糧除雇覓車贏選差的當
人役齋解外仍按其所解銀數在一萬兩以下
者撥營兵一名民壯二名一萬兩以上者撥營
兵二名民壯四名有數至二萬兩以上者酌量
添撥逐程交替護送該州縣於三日前豫行關
會前途並將撥護兵役名數於報解錢糧文內
聲明該解役務由大路按程前進遇晚投宿州

縣城內銀鞘寄存大堂。添派更夫。同原解兵役。加緊巡邏。如相距在七十里以外。不及入城接護。地方官豫撥幹役。前赴寄宿處所。傳齊地保。知會營汛。同原解兵役支更巡視。或偶有陰雨。泥淖難於前進。不能按站住宿者。亦照此例。○又議准州縣起解錢糧。如起解時豫行知會前途。經由大路。而前途州縣已撥兵役護送。儻有疏失。起解之州縣責賠六分。失事之州縣責賠四分。如起解州縣不豫期知會。任解役潛行小路。不請護送。以致失事者。起解州縣獨賠。若接

遞州縣已准知會解役原由大路行走而並不
照例撥兵役護送者失事州縣責賠一半起解
州縣僉差不慎亦責賠一半以示懲儆○二十
九年覆准餉鞘到境酌量移營彼此派撥兵役
文武衙門各委員弁將兵役開單交給委員查
點如有代替潛回情弊致有疏虞者除疏忽地
方官及僉差不慎之員照例辦理外兵役從重
責革文武委員俱照護送官例革職若餉鞘雖
無疏失而兵役或短少代替及中途潛回情弊
將兵役責革文武委員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

年。僉差不慎之員。罰俸六月。○三十四年覆准起解餉鞘於鞘面編列號數。自一號至某號止。經過州縣所撥人夫著落夫頭開具的實姓名住址。自一至百編挂號數。令其照號扛擡。其撥護兵役亦自某號至某號。派某兵役管押。開具號單一存州縣。一交解官。儻有疏虞。照號查究。○道光二十二年咨准四川省餉鞘過境山路崎嶇。二萬兩以上者。每萬兩加撥兵一名。如至百萬兩。加派兵數不得過三百名。以示限制。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七十

戶部

田賦 存留錢糧 耗羨動支

存留錢糧 ○凡州縣經徵錢糧扣留本地支給
經費曰存留。直隸存留正銀六十七萬二千六

百二十二兩一錢一分一釐。

謹案直隸耗銀自
嘉慶十六年改解

奉司

盛京存留正銀九千一百四十八兩八分二釐有

奇。吉林存留正銀一百四十四兩一錢三分六

釐。山東存留正銀三十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一

兩八分四釐。耗銀四萬五千九百四十一兩九錢六分二釐。山西存留正銀。有閏之年三十二萬五千七十四兩二錢一分九釐。耗銀八萬六千二百一兩六錢九分二釐。無閏之年三十一萬二千五百四十兩八錢五分三釐。耗銀八萬六千二百兩七錢四分八釐。河南存留正銀。有閏之年二十四萬八千七百七十三兩三錢七分五釐。耗銀三萬六千二百七十二兩三錢六分七釐。無閏之年二十三萬二千九百四十四兩八錢五分四釐。耗銀三萬六千二百七十二

兩三錢二分九釐。江蘇江甯布政司存留正銀
十六萬六千二百六十三兩八錢六分二釐。耗
銀一萬六千六百十七兩七錢六釐。蘇州布政
司存留正銀十二萬四千七百六十一兩六錢
一分六釐。耗銀七千四百九十七兩一錢四分
六釐。安徽存留正銀二十五萬四百十九兩有
奇。耗銀五萬五千三百七十兩有奇。江西存留
正銀有閏之年二十一萬五千九百九十三兩
四錢八分。無閏之年二十萬八千五百四十七
兩四錢四分五釐。福建存留正銀十九萬八千

七百六十二兩六錢四分耗銀四千八百六十四兩四錢八分三釐存留米折銀四百六十八兩六分三釐有奇臺灣新賦存留正銀二萬五千三十三兩六錢九分八釐有奇浙江存留正銀二十三萬九千七百九十六兩九錢二分六釐耗銀一萬七百三十一兩一錢九釐湖北存留正銀九萬八千四百三兩三錢一分三釐耗銀一萬九百二十二兩七錢六分九釐有奇湖南存留正銀九萬四千九百七十五兩八錢六分六釐耗銀九千四百九十七兩五錢八分六

釐陝西存留正銀二十七萬八千一百二十二兩九錢三分九釐耗銀十七萬七百六十兩廿肅存留正銀七萬一千四百四十一兩八錢九分九釐有奇耗銀二萬九千九百二兩一錢六分三釐有奇四川存留正銀十萬一百六兩八錢六分一釐有奇耗銀五萬四千九百餘兩廣東存留正銀有閏之年十七萬一千五百六十八兩五錢四分八釐無閏之年十六萬一千七十五兩一錢七分廣西存留正銀有閏之年九萬七千一百六十六兩六分四釐無閏之年九

萬一千二百七兩四錢五分七釐雲南存留正
銀四萬六千七百七十一兩二錢九分七釐有
奇耗銀三萬二千六百八十四兩七錢九分六
釐貴州存留正銀二萬八千九百三十兩二錢
耗銀一萬四千四百四十兩七錢五分一釐謹
嘉慶會典事例直隸存留正銀七十四萬五千
二百九十九兩七錢三分三釐耗銀一十萬二千
千五十二兩六錢一分五釐一分七釐耗銀三
一萬六千八十七兩五錢一分七釐耗銀三千
六百四十五兩一錢七分一釐山東存留正銀一
十二萬五千八百五十四兩三錢三分九釐耗
銀二十四萬七千九百四十八兩七錢七分七
山西存留正銀三十二萬九千三百八十八兩
九錢六分六釐耗銀九萬八千三百三十八兩

兩十	五分	兩二	一	一	江	銀	銀	千	八	萬	十	正	千	十	兩	兩	二
陝	分	西	釐	釐	存	九	二	四	萬	五	六	銀	五	八	九	八	釐
存	釐	錢	湖	湖	留	萬	十	百	七	千	萬	十	萬	萬	錢	錢	河南
留	釐	八	北	分	正	四	一	四	十	十	五	三	五	九	分	分	存
正	分	湖	存	四	銀	千	萬	十	十	十	千	萬	一	千	五	四	留
銀	釐	南	留	釐	二	二	四	兩	兩	兩	五	一	七	五	釐	釐	正
二	釐	存	正	耗	十	五	百	三	錢	錢	有	二	百	五	兩	江	銀
十	耗	留	五	銀	六	十	二	十	七	奇	奇	百	七	兩	蘇	江	二十
六	銀	正	五	五	千	五	三	三	分	分	分	七	十	二	甯	甯	十
萬	四	銀	萬	萬	十	六	兩	六	有	有	有	十	八	錢	有	布	萬
九	萬	二	九	十	八	千	兩	錢	奇	奇	奇	八	蘇	有	奇	政	三
千	二	十	千	千	四	錢	錢	五	福	福	存	兩	州	耗	司	司	千
四	萬	四	五	五	兩	七	分	分	建	建	存	有	布	耗	存	存	七
百	二	十	百	百	八	分	分	分	存	存	留	奇	政	司	司	司	百
一	百	九	四	四	錢	五	釐	釐	存	存	萬	耗	有	耗	存	存	七
百	二	七	十	十	九	釐	釐	釐	留	留	二	正	司	司	司	司	百
五	錢	錢	分	分	分	浙	耗	正	六	十	五	三	留	留	留	留	十

錢三分九釐	正銀六萬九千五百三十七百八十四錢一	分八釐耗銀三萬二千三百七十八兩三錢一	分一釐耗銀四萬存留正銀十一萬四千二百九兩	六錢七分一釐耗銀五萬四千九百二十一兩四	錢一分六釐廣東存留正銀十九萬二千四百	六十四兩一錢七分五釐廣西存留正銀九萬七千一	百五十六兩八錢三分六釐雲南存留正銀六千八	百五十五兩五錢六分五釐雲南存留正銀六千	六千八百二十五兩九錢五分九釐耗銀六萬三	萬九千三百七十一兩一錢有奇	耗銀九千七百一兩八錢有奇
-------	-------------------	--------------------	----------------------	---------------------	--------------------	-----------------------	----------------------	---------------------	---------------------	---------------	--------------

○康熙元年

題准州縣錢糧先儘起運之數全完方准存留

○雍正三年奏准每年直省於春秋二季將實在存庫帑銀造冊報部除僅數本省需用之福

建廣東廣西等省及不敷本省需用之陝西甘肅四川雲南貴州等省存留本省不解至京餘省酌量實存銀數存留本省以備協濟鄰省兵餉○六年題准直隸存留銀凡官役俸工等項遇支給之時傳集同城文武官共同給發申報奏銷○又題准陝西甘肅所屬甘泉甯羌沔略陽白河等縣以糧載丁自丁銀減除有閏月之年不敷存留銀二千二百九十六兩三錢四分無閏月之年不敷存留銀一千二百七兩六錢七分於各屬解司起運銀內撥給○七年題准

廣東文武舉人會試酒席銀。照依各州縣編徵定額。徵收司庫。俟會試之期。按名給發。如有增減。通融勻給。○八年題准。廣東中式文武舉人旗扁銀。照會試例。將各屬額編之銀。按名勻給。○十年題准。奉天府屬官俸役食。向於

盛京戶部支領。今各州縣人丁改徵丁銀。地畝半銀半米。自明年為始。奉屬州縣教職佐雜各官俸工等項。於奉屬地丁銀內存留支銷。府屬上司衙門俸工。在附近州縣地丁銀內支給。長甯縣後改廣甯縣地丁銀不敷支給。就該縣所徵雜稅

銀存留支給。如再不足。就永吉州

後改吉林府

雜稅

銀內撥補。○又題准。

盛京各屬。雖二月開辦。實俟秋成。催比本年不及應用。嗣後上年所徵錢糧。照下年應留數目。扣存儲庫。陸續支給。○十一年

諭。國家祀典。最宜慎重。至於

文廟春秋祭儀。尤宜備物盡誠。以申敬禮。聞外省州縣中。有因除荒而裁減祭祀公費者。朕思銀數若少。難於措辦。或致祭品簡略。或恐派累民間。二者均未可定。著各省督撫。查所屬有除荒減費之州縣。即於

存公銀內撥補以足原額務令棗盛豐潔以展朕肅
將禮祀之誠○乾隆元年

諭聞直省州縣地方額徵地丁錢糧項下有起解存留
二款如官役俸工即於存留款內支給若該省有地
畝荒蕪糧額豁免者即將官役俸工扣減以抵豁免
之數名曰扣荒此亦不得已之辦理也但此扣荒一
項自應合省大小官員均攤方不悖於情理乃聞外
省止扣知府以及州縣佐雜教職寒苦之員而督撫
司道轉不在豁免之內此則大非情理矣著該部通
行傳諭各直省督撫若該省有荒缺賦銀應於督撫

司道大員及府縣正印官俸工內酌量均攤扣除以抵所缺之數。至於佐雜教職等官俸工概免扣除俾微末官吏得以養贍。若有因地方荒缺而裁減祭祀者著遵雍正十一年

皇考世宗憲皇帝諭旨。於該省存公銀內撥補以重祀典。○二年

諭外省有荒缺賦銀之處。向例在於知府以下等官俸工內扣除抵補。朕念佐雜微員力量單薄不應在扣除之內。已於乾隆元年三月內降旨。諭令在督撫司道大員及府縣正印官俸工內酌量均攤以抵所缺。

之數。今思官有崇卑。役無大小。微員俸工。既經免其攤扣。其餘各衙門人役。皆當差效力之人。額支工食數兩。藉以養贍其家。若因荒缺扣除。則餬口無資。情有可憫。此項共計十二萬餘兩。著於乾隆三年為始。各省大小衙門人役工食。皆准於地丁項下照額定之數。全行支給。免其扣荒。使執役之人。均霑恩澤。○

又題准。直省州縣遇歉收之年。其編徵工食銀。按照分次蠲免者。令督撫覈計所蠲工食之數。循照直隸福建等省撥補災荒扣缺之案。專案指款報部。動撥題銷。○又題准。陝西西安撥解。

甘肅俸工裁站銀。令長安等縣解交本省布政司彙行解交。以免各縣零星解送之煩。○三年

諭朕聞遠省中式舉人。有應領之建坊銀。每見主考長途跋涉。即以恩賞之項。行其束脩之敬。而識見淺小之考官。亦遂收納不辭。此風行之已久。今若追溯從前。一一清釐。徒滋案牘之繁。未免擾累。究於舉子無補。著從寬免其查究。嗣後考官各宜恪遵功令。不許收受建坊銀。該藩司亦必照數給發。不得絲毫扣留。務使中式舉人實霑恩澤。○又覆准湖北歲貢花紅銀。通計六年實徵二千二百四十四兩。六年應

出貢二百七十二名。按名勻派。每名應得銀八兩二錢五分。令各屬每年解司存庫。遇出貢之期。照派定銀數。就近給發。以六年報銷一次。六年之內。有壓貢未出者。將餘存銀下屆支給報銷。○又覆准。湖南歲貢花紅。通計六年實徵銀四千二十四兩八錢四分二釐。六年應出貢二百五十九名。按名勻派。每名應得銀十五兩五錢二分有奇。令各屬每年解司存庫。給發報銷。○五年題准。湖北會試舉人長夫銀。向遇會試之年。每名先給銀十兩。餘銀俟試後。找給嗣後。

楚省會試文武舉人若干名。按人分派全數墊給。不必先給十兩。於試後補給。至會試舉人有無故逗遛及半途潛歸者。照例行追。若中途患病丁憂。或已到京投文而患病丁憂者。並取具該地方官同鄉官印結詳報。均免追繳。○二十四年奏准。會試舉人。凡遇中途患病丁憂事故。或已到京投文而患病丁憂屬實。並取具該地方官同鄉官印結詳報。免其追繳。其應試不到舉人。應追原領銀兩。勒限半年完繳。○又議准。直省會試文武舉人盤費。以編徵本款及起運。

地丁銀兩給發直隸奉天山東山西河南江蘇
安徽福建湖北湖南陝西等省每科按名數勻
派江西每名額給銀十七兩浙江每名額給銀
十兩甘肅每名額給銀五兩五錢二分有奇四
川每名額給銀四兩一錢六分有奇廣東每名
額給銀二十兩一錢七分瓊州府每名增銀十
兩廣西每名額給銀十二兩七錢八分有奇雲
南貴州二省每名額給銀三兩往返給驛馬一
匹不支廩給○三十七年奏准嗣後直省支給
廩生銀兩各該州縣將實在應支名冊豫申學

政衙門查覈。僅有舛錯不符。該學政即行駁查。改正。方准彙冊報銷。○四十一年。奏准熱河等七廳。每廳各設義學一處。延師訓課。每年酌給束脩銀一百兩。膳金六十兩。夫役工食銀二十兩。共銀一百八十兩。統計熱河等七廳。每年應需銀一千二百六十兩。在該處新墾地糧。及各廳徵存糧內。通融支給。○又奏准熱河廳義學一處。支給膏火生童三十名。喀喇河屯等六廳義學各一處。每處各支給膏火生童十五名。每名月支銀一兩五錢。除正月十二月停給。計每

名歲支銀十五兩。七處共需銀一千八百兩。於各廳徵存銀內動支。○又覆准貴州仁懷廳

文廟。每歲春秋二季額設祭銀十六兩。於該同知地丁項下扣留備用。○又覆准直省攤扣荒缺。在督撫司道及府州縣正印各官俸銀內攤扣抵數。其署事人員例支署俸之正印各官亦照實授人員一體攤扣。至佐雜教職等官正署俸銀概免攤扣。○又奏准熱河建立學宮。歲科試額定廩增生各十六名。所需廩糧於熱河地畝項下留支。○四十四年奏准順天密雲縣石匣地

方修建

龍神祠春秋二季每次致祭銀十三兩三錢三分
於額徵地糧銀內動支○四十六年議准陝西
秦州

伏羲氏廟每歲春秋致祭銀二十兩並額設廟戶二
名歲各支工食銀六兩於司庫公用項內動支
○四十九年覆准甘肅新設迪化州昌吉縣額
設廩糧每名歲支銀三兩九錢九分零遇閏加
增○五十年議准甘肅循化廳新建

文廟每歲額設祭祀銀四十五兩於司庫公用銀內

給領○五十一年履准各直省州縣應支官俸
役食驛站夫馬祭祀廩膳孤貧等項自乾隆五
十二年為始將地丁留支之例概行停止其徵
收正耗全數解司一切應支款項隨時具文請
領由司覈明動給○五十二年議准各直省應
需額徵驛站銀兩概行提解藩庫由臬司按季
領存覈實隨案隨時支給如有扣存截曠等銀
於支領下季文內聲明扣抵仍將支用數目於
年底覈實題銷○五十四年議准各省正副考
官在京部庫借支過盤費銀兩均於各該省應

給路費銀內照數扣存報撥毋庸解交部庫○
五十六年覆准四川西藏地方

關帝廟每年春秋二祭於本省鹽茶存公銀內動支
銀十六兩○五十七年議准山西河東運學所
有祭祀

文廟及文武考試盤費花紅學書飯食等銀八百八
十三兩五錢七分二釐在於酌留鹽課項下動
支門斗齋夫膳夫工食銀共四十九兩三錢三
分三釐在藩庫額編項下領給○五十八年覆
准

丹達山神。每年春秋二季用祭品銀二十一兩。在於鹽茶耗羨項下動支。○六十年議准甘肅貴

德廳新建

文廟。每歲額設春秋二季祭祀銀四十五兩。於司庫公用銀內動支。○又覆准浙江杭嘉湖三府二十三州縣

先蠶神祠。共額給祭品銀一百三十二兩六錢五分七釐四毫。於地丁銀內動支。○又議准四川秀

山縣

文廟。每歲額設春秋二季祭祀銀十二兩。於該縣鹽

茶存公銀內動支。○又議准四川天全州

文廟每歲額設春秋二季祭祀銀十二兩。於該州鹽茶耗羨銀內動支。○嘉慶三年覆准浙江各廳

州縣

先農壇額定各支祭品銀四兩。於出糶藉田穀價銀內扣存支用。○四年議准貴州松桃直隸廳添增文武學額各四名。廩增各二名。所需花紅銀兩。於該省舊額歲科兩考應需花紅銀內撙節辦理。至出貢年分。每名應給坊儀銀三兩。照例於司庫正項銀內動支。其每年致祭一切

壇廟應需春牛花鞭春秋祭祀銀十六兩亦於地丁銀內動支○又議准貴州新設興義縣

先農壇每年應需備辦菜盛穀二石及祭祀銀四兩於各屬藉穀變價銀內動支折給又備辦春牛花鞭春秋祭祀銀十二兩五錢於地丁銀內動支○五年奏准州縣應支官俸役食驛站夫馬祭祀廩膳孤貧等項銀兩各州縣於實徵地丁正耗銀內自行支留○六年奏准致祭

文昌帝君廟仿照

關帝廟定制列入祀典致祭各直省每年春秋二季

應需備辦香燭祭品等項銀兩均照致祭

關帝廟之例開銷於地丁等項銀內動支惟黔省公費無多自行捐辦並令按年造冊報銷○七年議准四川綏定府添建

文廟歲支致祭銀十六兩於地丁銀內留支按年造冊報銷○又覆准伊犁每年春秋二季致祭

文昌帝君應需牛隻並香燭銀兩照依

關帝廟之例一體給發於房租項下動支按年造冊報銷○又

諭近年勦捕苗匪教匪陣亡官兵歸於各該原籍建設

昭忠祠宇。春秋二次。官為致祭。通行各省遵照。欽此。
遵

旨議准。各直省新建昭忠祠。春秋致祭。所需祭品銀兩。於地丁等項銀內動支。按年造冊報銷。○八年議准。甘肅武威縣建設雙烈祠。每年春秋致祭。需用祭品銀四兩七錢有奇。自八年為始。於司庫建曠銀內動支。造入兵馬奏銷報部查覈。○又覆准。江西道遙山許真君廟。列入祀典。春秋致祭。應用祭品銀十二兩。於司庫徵存地丁項下動支。造入奏銷報部。○咸豐七年奏准。現在

餉需支絀。所有舉人會試盤費銀兩一律暫行停給。○同治六年奏准浙省被兵以後新舊舉人因資斧無措不能成行者甚多。請每年照舊給盤費銀十兩。在地丁項內支給。以示體恤。耗羨動支。○乾隆五年

諭雍正十三年六月內曾奉

皇考諭旨。將各省耗羨存公銀兩。飭令清查。原屬防微杜漸之至意。朕嗣位之初。念耗羨不同。正項從前原未定有章程。且歷年已久。各省規條不一。官員更換亦多。况復恩詔屢頒。縱有挪欠。亦當在寬免之列。是

以諭令暫行停止清查。今看各省情形。漸滋冒濫。若不早加整頓。立法防閑。必致挪移出納。弊竇叢生。一經敗露。國法難寬。揆之朕愛養教誨之心。固有所不忍。即經辦各員。噬臍知悔。已屬難違。是及今綜覈清理。亦豫為保全之道也。戶部可行文各省督撫。將地方必需公費。分析款項。立定章程。報部覈明。彙奏存案。嗣後務將一年之內額徵公費完欠。雜支同餘。積未給各數目。逐一歸款。各官養廉。照依正署起止。月日應得分數。並扣除空缺。詳細登記。其收數內有掇欠未完者。分別應否著追。其支數內有透動加增者。

分別是否應給有無挪移虧缺之處俱於歲底將一切動存完欠各數及扣存減半平餘銀兩造冊咨送戶部覈銷如此年清年款則民力輸將均歸地方實用而經理之員亦免罹於叅處矣○二十三年議准各省耗羨章程節次駁令刪減至乾隆十五年始據各督撫陸續酌定經部議覆各省耗羨提解歸公原為各官養廉及地方公事之用僅按各省歲收銀兩通計節年報銷之有定款項權其多寡酌量派撥至無定款項難以懸擬其銀留存本省以備公用除江蘇等十三省俱就本

省之銀酌給毋庸裁減協濟外惟貴州湖南甘肅三省耗羨向不敷用每年於山東河南山西有餘省分裁扣銀六萬五千餘兩以抵貴州湖南甘肅三省不敷之用今將該三省不敷銀兩於鼓鑄贏餘及茶規稅羨運鉛節省水腳等項原款銀內支給所有山東河南山西裁扣銀兩留存司庫嗣後令該督撫酌盈劑虛通融撙節務使實用實銷每年支用總不得出範圍之外儻或任意支銷以致不敷即於濫動各官名下著落賠補不准另請別項增添至於常例之外

遇有興作等項必需之處隨時奏明動用仍令各該督撫將一年收支動存確數並從前民欠徵完備支歸款同現存各項銀兩有無虧空挪移之處於歲底備造四柱清冊送部查覈彙奏○二十五年議准各省動支耗羨銀兩令該部於年終彙奏將一年准銷及行查並不應動支駁回共若干件一併另繕清摺隨奏○三十三年奏准動支耗羨各直省有定款無定數銀兩五年比較通融抵補其各省支給因遞口糧衣藥銀兩俱係實用實銷耗羨章程有列入有定

款無定數項下者。亦有列入隨時動用項下者。令各督撫嗣後歸入隨時動用項下。畫一辦理。○四十八年議准各省耗羨銀兩。務與正項錢糧隨同報解。如遇地方急需。一面奏

開一面動墊。儻有擅行動墊者。照例查叅。○嘉慶四年

諭從前額設養廉。原為大小官員辦公日用之資。乃外省遇有一切差使。及無著款項。往往議將通省官員養廉攤扣。以致用度未能寬裕。上司藉以勒派屬員。而州縣遂爾需索百姓。此弊朕所深知。自當概行嚴

禁以清吏治而肅官方。著通諭各督撫。凡遇該省應辦公務。原有耗羨。備公銀兩可動。不得仍前攤扣各官養廉。至州縣教職佐雜及吏役等工食。亦著仍照舊例。即於各州縣徵收耗羨內坐支。用歸簡便。其餘仍隨正項錢糧儘數解司。以杜挪移之弊。○五年議准。各省耗羨。遇有隨時動用。如數在三百兩上下。准其咨部覈明動用。數逾五百兩以上。即令

奏明請

旨。如有擅行動用者。不准咨報請銷。責令著落賠補。並飭令各該督撫。每年將動用餘存及節年積

存數目。造冊報部。○又議准各省司庫閒款銀兩。如江南之社穀變價抄產等項。陝甘之各案變價贏餘商稅等項。河南之輸工捐贖等項。福建之會奏閒款等項。廣東之各案歸公及米耗正價糶價贏餘等項。此外款項繁多。名目不一。向來不入奏銷。地方官視為漏卮。侵蝕挪移。故遇有急需。舍此不動。轉於不應動之耗羨。輾轉虧挪。應飭各直省督撫藩司。將近五年耗羨贏餘內借墊名數。及常年章程多支之款。查明數目。將司庫歷年間款儘數提補歸項。報部查覈。

○九年議准四川雷波廳

文廟每歲額設祭祀銀十二兩於本省鹽茶耗羨銀
內動支按年造冊報銷○十年覆准陝西漢中
府定遠廳每年添設致祭祈雨壇銀四兩於耗
羨銀內動支按年造冊報部○十二年奏准安
徽省耗羨不敷支用於每年正項銀內酌留銀
五萬兩歸入耗羨支用○十七年奏准安徽省
耗羨因災緩滯難以剋期歸補在於附近之河
南蘇州耗羨銀內協撥銀十五萬兩以資濟用
○二十年奏准福建省隨徵耗米一萬五千一

百三十七石零。每耗米一石。令民自完折色銀二兩。屆期該管道府實力稽查。儻有藉端浮收情事。即行叅辦。所交銀兩。除支給文職養廉外。餘銀解司報撥。○二十五年奏准。直省額徵耗羨銀兩。隨地糧編徵。每年地畝升除不一。隨徵數目。多寡無定。其動用有定款。有定數者。共五百三十八款。按年儘數支給。其有定款無定數者。共一百二十九款。每年共酌給銀九萬一千四百八十三兩有奇。令督撫酌盈劑虛。通融搏節。實用實銷。由部五年比較。通盤覈算。不得出

範圍之外。儻有任意支銷。以致不敷。即於濫動各官名下著落賠補。至常例之外。有興作等項。隨時動用各款。其數在五百兩以上者。奏明動用。在三百兩上下者。咨部辦理。仍於年底彙摺具奏。將一年內奏咨動用各案。分別行查。准駁各若干件。另繕清單奏。

聞○又題准直隸省額定耗羨章程。並晉省協解銀共三十萬二千二百六十六兩有奇。有定款有定數者共十款。除裁汰石景山同知房舍銀八十兩。古北口木稅項下不敷部科飯銀一百二

十四兩。共二款。其餘八款。內順天府義學膏火
銀四百兩。吏部飯銀一千兩。刑部飯銀一千四
百兩。贊禮生養贍銀三十六兩八錢。霜降犒賞
銀二千兩。霸州。固安。二駐防心紅紙張銀八兩
七錢八分。各官養廉並辦公銀二十五萬九千
十八兩五錢七分。囚犯柴薪銀三千兩。道光二
十年改
為二千八百四十六兩。遇閏。加
增銀二百三十二兩五錢五分。熱河承德府屬
囚犯柴薪銀一百六十兩。遇閏。加
三兩三錢二分。奉天
省額定耗羨章程。並中江。山海關稅羨餘等銀。
共九千二百七十八兩有奇。有定款。有定數者。

共八款。內府尹衙門書役飯食銀三百七十二兩。心紅紙張銀九十二兩。致祭香燭銀十七兩。刷印車票銀三十兩。備辦迎春銀十五兩。提塘公費銀二百兩。府尹並佐雜等官養廉銀四千七百十七兩三錢。昌國府知府。新民廳同知。等官養廉不在原定銀數之內。各州縣養廉銀三千六百七十兩八錢。長春府知府。伯都納同知。等官養廉不在原定銀數之內。江蘇省蘇州布政司所屬額定耗羨章程。並匣費等銀。共三十五萬七千四十八兩有奇。有定款有定數者共三十三款。除裁汰巡撫衙門執事銀一百二十兩。火藥銀

一百二十兩。織造柴薪銀六百四十八兩。共三

款。其餘三十款內。巡撫閱操公費銀二百四十

兩。巡撫衙門書吏紙張工食銀五千七兩七錢

八分。原額銀五千七兩六錢六分。齋本路費銀七十兩。又齋

送奏冊路費銀十四兩。布政司軍牢夜巡工食

銀七十二兩。按察司書吏紙張銀五百四十兩。

原額銀六百兩。禁卒工食銀七十二兩。蘇州府督糧同

知巡役工食銀一百二十兩。松江府經歷巡役

工食銀二十四兩。提標塘兵工食銀一千三百

九十八兩。原額銀一千四百九十九兩四錢。蘇州織造阜隸工

食銀五十兩四錢。松江府

行宮香火薪水銀七十二兩。

萬壽宮人役工食銀六兩。

都城隍廟住持工食銀十兩八錢。

原額銀十二兩

龍神廟香燭銀二十四兩。提標演礮運費銀六十

八兩一錢。昭文縣渡船水手工食銀二十二兩

八錢。新陽縣渡船水手工食銀十五兩六錢。青

浦縣渡船水手工食銀二十二兩二錢。秋審公

費銀二百兩。

原額銀四百兩

各官養廉銀十二萬五百

二十六兩有奇。布政司書吏工食銀一千一百

四十兩一錢一分三釐

原額銀一千二百六十六兩七錢九分二釐

撫標塘兵工食銀六百八十九兩一分

原額銀一千三

百七十八兩二分

蘇州塘站書識工食銀二十四兩內

閩飯銀一百兩吏部飯銀六百兩戶部奏銷及

投冊飯銀一千三百五十二兩八錢兵部奏銷

飯銀三十兩刑部飯銀一千兩戶科奏銷飯銀

一百五十兩又與江甯藩司遞年輪解木植水

腳銀六百七十二兩五錢八分六釐係在三十

款之外江甯布政司所屬額定耗羨章程並鹽

規匣費共銀三十五萬七千四十八兩有奇有

定款有定數者共二十八款。又增徐州鎮餉務
紙張秋審公費二款。銀共三十款。除裁汰總督
衙門歲修執事銀一百八十兩。織造柴薪銀六
百四十八兩。劃歸安徽省驛站飯銀一千五百
二兩。共三款。其餘二十七款。內鍾山書院膏火
銀一千兩。總督衙門書吏紙張等項銀一千五
百十八兩六錢六分。原額銀一千六百
八十七兩四錢總督塘
兵工食銀二千一百二十一兩七錢一分。督標
京省提塘銀九百兩。原額銀
一千兩總督將軍軍閱操賞
兵銀四百二十兩。總督衙門火藥工料銀一百

二十三兩六錢二分七釐。江甯救生船水手工
食銀三百一兩二錢。清河縣馬船水手工食銀
一百五十兩。江都縣救生船水手工食銀四百
五十三兩六錢。江都縣瓜洲馬船水手工食銀
七十五兩六錢。洪澤湖救生椿木銀五百兩。文
職各官養廉銀十一萬四千七百四十六兩一
錢四分六釐。江甯塘站書識工食銀二十四兩。
內閣飯銀一百兩。吏部飯銀六百兩。戶部奏銷
投冊飯銀一千三百五十二兩八錢。兵部兵馬
奏銷飯銀三十兩。刑部飯銀一千兩。戶科奏銷

飯銀一百五十兩。布政司書吏工食紙張銀九

百九十九兩九錢有奇。

原額銀一千一百一十一兩二分八釐。駐京

提塘塘撥兵工食銀一百二十兩九錢八分。祭

祀銀十四兩四錢。江甯將軍書吏紙張銀一百

二十兩。督協各標營兵馬奏銷冊費銀一百四

十九兩三錢九分二釐。

原額銀一百六十五兩九錢九分三釐。布

政司軍牢夜巡工食銀七十二兩。布政司造辦

徐州鎮標餉務紙張銀十六兩二錢。秋審公費

銀三百兩。又與蘇州藩司遞年輪解木植水腳

銀六百七十二兩五錢八分六釐。係在二十七

款之外。安徽省額定耗羨章程。並匣費等銀。共二十二萬八千二百七十三兩有奇。有定款有定數者共二十九款。除總督學政。總漕等衙門各役工食。心紅紙張冊費。協貼科場經費。總督衙門修理執事。火藥奏銷。展限飯銀。江甯將軍衙門旗尉工食。兵馬奏銷。紙張等九款。劃歸江甯造船。又裁汰地丁奏銷盤費銀八十兩。奏銷展限飯銀二十兩等二款。共十一款。其餘十八款。內正佐各員養廉銀十萬九千八百九十三兩。巡撫衙門各役工食紙張銀一千二百二十

四兩。布政司衙門造冊紙張銀九百六十兩。按察司衙門紙張銀五百兩。看守冊籍庫役工食銀二十四兩。督撫坐京南北提塘紙張銀一千五百六兩。地丁奏銷撫司書吏工食紙張銀八十八兩。兵馬地丁奏銷添給工食銀二十六兩。七錢五分屯衛奏銷盤費銀八十兩。戶部奏銷飯銀三千七百兩。吏部飯銀一千兩。刑部飯銀二千兩。戶科飯銀四百兩。司務廳掣批銀五兩。六錢。茶引飯銀二十兩。進京奏銷綾壳箱囊銀六兩。原額銀四十八兩。河工椿木銀五百兩。壽宿等州

縣河庫抽兵飯銀十二兩二錢有奇。江西省額定耗羨章程。並關稅火耗羨餘等銀共二十三萬三千三十二兩有奇。有定款有定數者共四十二款。內總督吏役工食銀一千三百一兩二錢八分。原額銀一千六百二十一兩二錢八分總督紙張銀二百四十兩。原額銀三百兩總漕書吏工食銀八十兩。總漕路費銀六百六十兩。巡撫吏役工食銀二千四百三十一兩二錢。原額銀二千九百三十一兩二錢巡撫拜本包箱銀一百十兩。原額銀一百三十兩布政司書役工食銀九百二十九兩。原額銀一百二十兩按察司紙張銀

二百二十四兩書役工食銀六百三十六兩鹽

道庫丁更夫工食銀三十兩原額銀四十二兩倉場總

漕書役飯食銀八十八兩總漕衙門齋冊盤費

銀一百十七兩塘兵餉銀一百八十七兩一錢

提塘廩給塘餉銀二千二百五十六兩原額銀二千七

百二十四兩地丁冊籍盤費銀一百七兩九錢原額

銀一百五十二兩九錢顏料水腳銀一千一百六十五兩

二錢四分各屬祭祀共五款祭品銀七百一兩

有奇吏部飯銀一千二百兩戶部地丁奏銷及

投冊飯銀二千六百八十五兩六錢兵馬奏銷

飯銀一百二十兩。戶科飯銀三百六十兩。兵米
奏銷飯銀四百七十兩。茶引飯銀八兩。顏料芋
布飯銀六十兩。顏料緞匹。二庫飯銀三百四十
七兩一錢八分。兵部兵馬奏銷飯銀一百二十
兩。驛站奏銷飯銀一千兩。刑部飯銀二千兩。原
解兵科改解刑部飯銀三百兩。義甯州有額無
徵茶課銀六十七兩三錢一分七釐。德化建昌
二縣渡夫工食銀一百八兩。按察司秋審飯銀
二百二十兩。原額銀三百三十八兩。南昌新建豐城三縣
歲修營房工料銀十三兩八錢。各官養廉銀十

八萬三千三百二十一兩。總督轅門火藥銀一

百二十三兩六錢二分七釐。原額銀一百五十兩巡撫衙

門紙張銀三百九十九兩五錢。原額銀五百兩星子等

四縣救生船水手工食銀一千五百四十五兩

四錢二分二釐。原額銀二千四百八十八兩八錢歲修營房工

料銀四百二十六兩。浙江省額定耗羨章程等

銀共十六萬二千三百六十二兩有奇。有定款

有定數者共十七款。除裁汰吏部戶部兵部刑

部戶科飯食提塘報資等六款。共銀七千六十

九兩六錢。歸入備公項下支給。又停止協解福

建省備公銀兩水腳一款銀三十一兩三錢共
七款其餘十款內按察司心紅紙張銀六百兩
金衢嚴道心紅紙張銀四百兩絲斤飯食銀四
百二十九兩八錢八分五釐乍浦雜費銀八十
二兩九錢江山縣看管橋船夫役工食銀五百
九十一兩各官養廉銀十四萬一千七百七十
兩奉化等縣祭祀銀十兩三錢五分五釐乍浦
滿營教習養贍銀四十二兩塘撥兵丁工食並
米折銀四千九十六兩四錢有奇各州縣備公
銀一萬三千六百十七兩有奇福建省並臺灣

府額定耗羨章程暨官莊間稅贏餘寺田租穀
共銀二十二萬六千六百九十七兩有奇。有定
款有定數者共五十九款。除裁汰巡臺御史車
夫銀一百八十兩。轅役工食銀二百七十二兩
八錢。織扇夫銀八十六兩八錢。吹手破手工食
銀四十九兩六錢。火藥銀四十八兩二錢。心紅
紙張銀四十八兩。修理督撫兩院執事等銀六
百兩。將軍進

表銀四十四兩。共八款。其餘五十一款。內各屬祭
祀共二款。祭品銀七十兩有奇。各祠香燭口糧

銀八十九兩七錢六分齋捧兵馬奏銷本章路

費銀六十兩總督衙門心紅紙張銀三百八十

兩

原額銀四兩
百三十四兩

巡撫衙門心紅紙劄銀二百兩

崇義學館師束脩供給銀四百二十兩總督衙

門書役工食銀三千一百四十七兩四錢六分

六釐

原額銀三十兩
四百四十四兩

巡撫衙門書役工食銀三千

七百四十四兩九錢三分二釐

原額銀四十三兩
百二十八兩

提塘報資銀一千二百兩布政司衙門書役飯

食銀二千八百八十二兩一錢

原額銀三千兩

繕本書

吏工食銀四十八兩禮生月糧米折銀四十兩

三錢二分宣講

聖諭廣訓生員口糧米折銀八兩六錢四分。藉田佃戶
工食銀十二兩。看守教場門役工食銀十兩。三
江口水師旗營修整軍械銀二十八兩。額派驛
站不敷銀七百四十兩六錢。會操犒賞並演放
火礮銀一千八十兩。奏銷賞借籌備公用皮包
紙劄銀十二兩四錢四分。省城定更號礮火藥
硝磺價銀二十四兩。普濟育嬰。二堂孤貧乳母
人等口糧工食銀五百兩。省監囚犯薪水銀六
百兩。戶部地丁奏銷及投冊飯銀一千一百九

十五兩六錢。地丁飯食水腳銀四十兩。戶科飯

銀五百兩。承辦齋冊腳費銀七十二兩。承造地

丁兵馬奏銷紙劄銀六十兩。奏銷皮包黃綾等

項料價銀五十五兩。繕寫冊籍飯銀十二兩。承

造奏銷工食銀六十五兩。四錢。各書吏飯食銀

一百二十兩。刑部飯銀二十兩。秋審飯銀一百

八十兩。刑部飯食水腳銀五十兩。吏部飯銀一

千兩。兵部兵馬奏銷飯食銀一千八十六兩。八

錢八分。又飯食水腳銀四十兩。修辦供應學政

按臨考棚執事等項銀一千八百兩。齋送

表箋路費銀二十二兩五分。上游各屬運米腳費銀三千三百七兩五錢八分四釐。上游各灘救生船並各處渡夫舵水工食銀九百八十二兩四錢。原額銀一十一兩二兩四錢。臺澎各營並福州四旗水師營操演以及將軍左右兩營演礮備儲暨領補演用火藥鉛子工價桶腳共銀二千九百五兩一錢五分八釐。各官養廉銀十四萬一千七百四十四兩九錢五分八釐。採辦顏料銅鉛錫斤價腳銀七千四百八十二兩三錢五分二釐。採辦沈速香銀三千三百八十六兩四錢二分。

福州將軍並左右兩翼副都統衙門書吏工食銀六十四兩。修理烏龍江馬船銀六十五兩。四錢五分五釐。臺灣供應考試棚廠銀六十六兩六錢六分七釐。臺灣道津貼船工銀二十四百兩。臺灣各官養廉銀一萬一千兩。湖北省額定耗羨章程並各稅贏餘等銀共二十八萬五千九百八兩有奇。有定款有定數者共三十二款。除裁汰藩臬兩司慶賀

表箋銀四十一兩七錢三分四釐。擺馬渡船水手工食銀二百八兩八錢。看守

萬壽宮人役工食銀十二兩。總督巡撫出郊賞賚銀

一百十兩八錢八釐。共四款。其餘二十八款內

各官巡鹽公費銀七千六百四十八兩。

原額銀一萬三

十九百六十四兩看守

先農壇農夫口糧銀八兩。各屬祭祀共二款。祭品銀

四百九十七兩有奇。總督巡撫衙門進本公費

銀五百十八兩。黃河冰凍雇夫統道遞送部文

工食銀五十兩。宜昌施南三府有苗州縣設立

義館廩餼銀二百八兩。戶部兵馬奏銷飯銀一

百八十兩。兵部飯銀一千一百六十兩。戶部黃

白蠟等項飯銀五百七十兩八錢七分五釐

原額

銀五百七十四兩八錢七分五釐

吏部飯銀一千兩刑部飯銀

二千兩總督巡撫三衙門廩工紙劄銀四千兩

藩司衙門攢造奏冊工價銀二百七十八兩藩

臬司書吏資費銀一千兩臬司糧道衙門奏

冊工價銀二百四十兩戶部地丁奏銷飯銀一

千一百五兩六錢又南糧奏銷飯銀三百六十

兩戶科飯銀三百四十兩兵科飯銀二百兩總

督巡撫將軍各衙門書役工食銀一千三十兩

文職各官養廉銀十七萬一千九十兩各屬救

生船工食銀二千二百三十三兩七錢八分一

釐

原額銀三千六百八十五兩二錢

協貼豫省塘站馬夫工料

銀一千一百十四兩八釐

原額銀一千一百五十七兩八釐

千總俸銀五十七兩九分九釐

原額銀六十九兩八錢三分六

釐 荊州將軍並左右兩翼心紅紙張飯食等銀

一百五十六兩

原額銀三百二十八兩

荊州硝磺水腳銀

三兩 戶部黑鉛飯銀三百兩三錢七分三釐 湖

南省額定耗羨章程共銀十五萬八千九百四

十六兩有奇 有定款有定數及增添祭祀一款

共三十二款 除裁汰添修湖北江岸銀一千九

百二十兩慶賀

表箋銀三十六兩七錢七分七釐。巡撫衙門礮位

火藥銀一百三十九兩五錢六分共三款其餘

二十九款內各官巡鹽公費銀一千五百八十

兩。原額銀三千四百三十兩各屬祭祀共四款祭品銀一千

九百八十兩有奇。巡撫衙門執事人役工食銀

二百十二兩。巡撫將軍各衙門軍牢夜役工食

銀一百二十八兩九錢五分五釐。總督巡撫衙

門紙張銀九百兩。原額銀一千一百兩。播揚司巡檢弓兵

工食銀二十四兩。協貼豫省塘站銀八百九十

兩。協貼湖北江夏等七驛夫馬工食銀五十兩。
八釐。湖南湘陰等八驛夫馬工食銀五十七兩。
一錢五分二釐。永綏等廳州縣有苗地方設立
義館廩餼銀七百八十四兩。原額銀八百兩獎賞苗人
花紅銀六百兩。巡撫衙門進本公費銀四百六
十兩。四錢二分五釐。吏部飯銀一千兩。戶部地
丁奏銷飯銀一千七十五兩六錢。又黃白蠟飯
銀五百五十八兩八錢七分五釐。又鉛斤飯銀
三百兩三錢七分三釐。又茶引飯銀二兩四錢。
又飯銀水腳銀七兩二錢。戶科飯銀三百六十

兩。兵科飯銀二百兩。硃砂折價水腳銀三十兩。

芽茶黃白蠟水腳銀四兩九錢八分四釐。原額銀六

兩四錢四分一釐刑部飯銀二千兩。刑部飯食水腳銀

十四兩四錢。救生船水手工食銀九百四十二

兩。原額銀一千九十二兩各官養廉銀十四萬九百十兩。

河南省額定耗羨章程。共銀四十二萬一千一

百十七兩有奇。有定款有定數者共三十九款。

除裁汰歲修惠濟河銀四十兩。又各州縣公費

五款歸併一款。又奏明添入中牟等縣撥補祭

品銀一款。共三十五款。內吏部飯銀一千兩。戶

部地丁飯銀三千六百兩。積穀奏銷飯銀二十
四兩。戶部司務廳奏銷飯銀五兩六錢。禮部飯
銀一千兩。兵部兵馬奏銷飯銀一百二十兩。刑
部飯銀二千兩。戶部黑鉛飯銀一千二百一兩
六錢一分一釐。顏料庫牛筋飯銀十兩一錢五
分。黃蠟飯銀一百三十六兩。緞足庫棉衣飯銀
三百四十兩。大使廳棉衣飯銀四十四兩。解部
棉花飯銀八十兩。棉布車腳盤費銀七百二十
六兩五錢七分。戶科奏銷飯銀六百兩。齋送部
科奏冊飯食盤費銀六十九兩九錢一分。駐京

提塘紙張銀三千兩。武陟縣沁河長夫工食銀
三百六十兩。孟縣小金隄。並陽武汛埽夫工食
銀四百八十兩。巡撫衙門書役飯食銀一千六
百九十二兩。布政司衙門書役飯食銀三千二
百兩。許州等州縣公費銀二萬一千七百二十
兩。原額銀二萬三千五百六十兩。布政司庫大使飯銀四百兩。
布政司經歷飯銀五十兩。北路塘撥工料銀二
千七百三十六兩。磁州塘撥工料銀二百五十
二兩。安陽臨漳二縣搭蓋漳河橋梁銀二百六
十兩。惠濟河埽夫工食銀七十二兩。祭祀共二

款祭品銀二百五十三兩八錢零監犯油薪鹽
菜銀二千五百五十三兩布政司都事飯銀五
十兩巡撫衙門心紅紙張銀一千二百兩原額銀一
千兩各官養廉銀二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兩
有奇新鄭等縣建蓋墩臺營房置買民地應需
正賦銀九分三釐山東省額定耗羨章程共銀
四十七萬三千一百三十四兩有奇有定款有
定數者共二十二款內各官公費銀三萬二千
三百三十三兩巡撫衙門書吏鹽菜銀一千四
百四十兩布政司衙門書吏飯食銀二千兩原額

銀二千五百
三十四兩

吏部飯銀一千兩提塘報資銀六

千八百六十一兩總河衙門公費銀一千一百

兩八錢八釐巡撫衙門軍牢等役工食並破藥

等銀四百十六兩四錢泉夫工食銀七千八百

四十兩蒙陰等處祭祀銀五百五十二兩六分

五釐各官養廉銀二十六萬四千九百五十九

兩泉夫器具銀一百五十五兩二錢青州副都

統衙門書吏工食銀一百六兩五錢

原額銀一百五十六

兩又心紅銀一百兩

原額銀一百四十兩

戶部兵馬奏銷

飯食一百二十兩兵部飯銀一百二十兩提塘

齋送兵馬奏銷冊籍贏價銀八十八兩戶科飯
銀五百兩解部科飯銀盤費銀五十五兩地丁
奏銷並投冊飯銀一千八百八十一兩六錢提
塘齋送地丁投文掣批往返盤費銀二百四十
兩解送地丁奏銷冊籍贏價銀六十三兩原額銀七
十德州南北兩河千總養廉銀九十兩原額銀一
十五兩六錢山西省額定耗羨章程共銀三十六萬
九千二百五十四兩有奇有定款有定數者共
三十一款除裁汰各州縣歲修塘汛銀三千二
百二十一兩傾銷元寶火耗銀二千四百七十

九兩六錢共二款其餘二十九款內直隸總督

養廉銀三千兩五臺山喇嘛俸糧銀八百四十

兩巡撫衙門心紅紙張並書役飯食銀四千二

百五十八兩四錢原額銀五千一百七十六兩布政司心紅

紙張並書役飯食銀一千四百二十兩原額銀一千八百

兩按察司心紅紙張並書役飯食銀八百九十

兩原額銀一千一百兩提塘京報銀二千五百六十兩原額

銀三百兩各鋪司不敷工食銀五百九十兩九錢

二釐石樓縣不敷工食銀一百六十一兩七錢

七分臨汾趙城榮河等縣陵戶工食銀三十兩

解州廟戶工食銀十二兩。河津縣渡夫工食銀二十四兩。歸化托克托二城倉斗級工食銀五十四兩。吏部飯銀一千兩。戶部飯銀八百兩。又地丁奏銷飯銀一千七百五兩六錢。又糧石奏銷飯銀一百八十兩。禮部飯銀一千兩。兵部飯銀三百五十兩。刑部飯銀二千兩。戶部武進士牌坊銀兩。隨解飯銀七兩三錢四分六釐。戶科飯銀四百四十兩。陽曲縣歲修護城隄堰工料銀六百兩。口外各廳運交米豆腳價銀五千三百一十一兩三錢。豐贍庫官役俸工銀一千六百

十四兩。各官養廉銀二十萬二千七百八十四

兩。各官繁費銀一萬四千六百五十六兩。原額銀一

萬七千六百二十兩。解司錢糧腳費銀六百八十兩六錢。

太原府學祭品銀十二兩。大同朔平二府屬運

米不敷腳價銀八千一百三十七兩八錢九分

七釐。陝西省額定耗羨章程共銀二十三萬七

千一百七十八兩有奇。有定款有定數者共二

十七款。除裁汰西安將軍紙紅銀一百二十兩。

總督衙門吹手工食銀六百八十四兩。共二款。

其餘二十五款。內總督衙門書吏飯食銀六百

兩巡撫衙門書吏飯食銀六百兩布按二司衙門書吏飯食銀一千二百兩道府衙門書吏飯食銀一千一百兩夷情衙門酬賞銀一千兩戶部飯銀二千五百兩六錢戶科飯食銀四百兩兵部飯食銀一千八百兩兵科飯食銀二百兩刑部飯食銀一千四百兩塘丁月餉銀九百四十八兩各屬祭祀共四款祭品銀二千九百五十九兩有奇軍火局把總養廉銀四十兩水利廳水夫工食銀一百八十兩韓城紫陽二縣水夫工食銀三百六十兩長武縣水夫工食銀二十

四兩九錢二分二釐。西安城守並各衙門應役屯軍工食銀一千五百三十八兩。文職各官養廉銀十四萬三千六百四十八兩五錢。各官公費銀二萬八千五百六十兩。廣仁寺喇嘛養贍銀三百九十一兩四錢八分。各官局收稅書役飯食銀二千八十五兩九錢四分。寶雞縣水夫工食銀五十七兩六錢。甘肅省額定耗羨章程並稅務贏餘等銀共十五萬二千八百三十兩有奇。有定款有定數者共二十一款。除裁汰吹手工食並涼州將軍衙門紙紅役食銀一千一

百兩三錢共二款其餘十九款內布政司書役
飯食銀八百四十兩按察司書役飯食銀二百
兩總督衙門書役飯食銀九百兩刑部飯食銀
八百兩西安塘餉銀七百兩各屬祭祀共三款
祭品銀二千二百十一兩有奇文職各官養廉
銀十三萬一千一百七十兩甯夏將軍並副都
統書役工食門礮火藥紙紅等銀一十六十四
兩三錢涼州副都統衙門紙紅並各役工食銀
三百六十四兩一錢五分運送固原鎮標兵糧
腳價銀二十四百四十兩五錢七分囚糧銀一

千八百八十六兩。各官公費銀二萬七千五百

二十兩。渡船水手工食銀五百十三兩二錢。屯

田農民歲修渠道等銀九百三十六兩三錢。原

銀三十三兩戶部戶科飯食二款銀一千七百

五兩六錢。譯字工食銀七十二兩。四川省額定

耗羨章程。並鹽茶羨餘雜稅贏餘等項。共銀二

十九萬二千九百兩有奇。有定款有定數者共

二十五款。除裁汰松潘鎮化番賞賚銀一千兩。

刷印契尾紙張銀一百三十九兩三錢。解送奏

銷盤費銀一百六十一兩五錢。共三款。其餘二

十二款內松潘同知賞賚各部番銀一百兩九
姓土司養廉銀三十兩四錢二分九姓土司門
軍工食銀三十六兩奉節巫山二縣救生船水
手工食銀三百二兩四錢戶部地丁奏銷飯銀
一千三百兩又兵馬奏銷飯銀四百兩又投冊
飯銀五兩六錢兵部飯銀三百兩刑部飯銀一
千兩戶科飯銀五百兩總督衙門書吏飯銀一
千二百兩布按二司書吏飯銀三千六百兩松
茂鹽茶水甯建昌川東川北六道衙門書吏飯
銀一千二百六十八兩五錢七分零西安塘餉

差脚價銀八百四十兩。各屬祭祀共二款祭品
銀三千一百十兩。各鎮協營哨船舵夫水手餉
米銀一千九百一十三兩三錢。林口花林埕瀘
定橋日地四站夫馬工料銀九十六兩七錢有
奇。各官養原銀一十九萬六千六十兩。鹽道衙
門書巡飯食銀五千一百二十二兩。原額銀五千七百四
兩。又請領鹽茶二引紙硃脚力銀一千四百二
十三兩九錢八分二釐。原額銀一千八百九
十五兩八錢八分。打
箭鐵廳催徵夷賦賞需銀二百兩。廣東省額定
耗羨章程並落地稅羨銀共二十三萬二千七

百六十三兩有奇。有定款有定數者共三十七款。又增添祭品銀一款。除裁汰將軍衙門筆帖式養廉銀一百五十兩。潮州府屬館師廩膳銀七百八兩。降香水脚銀四百六兩五錢。迎春祭祀銀三十一兩五錢七分九釐。共四款。其餘三十四款。內督撫衙門書吏廩工銀五千一百五十一兩五錢。藩臬兩司書吏廩工銀三千六百兩。巡撫衙門各役工食銀一千一百十六兩。南海縣鋪兵工食銀七十一兩。三水縣鋪兵工食銀三十五兩四錢。各屬祭祀共三款。祭品銀一

百四十三兩八錢巡撫衙門紙張銀一千四百

四十兩

原額銀一千八百兩

藩司衙門奏銷紙張等銀四

百兩

原額銀五百兩

臬司衙門監獄藥餌銀一百五十

兩樂昌縣巡查私礦巡丁工食銀六十兩藩司

衙門添設紙張廩工銀八百兩又庫房紙張銀

一百二十八兩

原額銀一百六十兩

內閣飯銀三百兩吏

部飯銀一千兩戶部奏銷飯銀四千三百兩又

司務廳投冊飯銀五兩六錢又銅斤廣膠飯銀

一千八百十三兩二錢二分五釐又榆梨二木

等項飯銀七十三兩五錢又榆梨二木飯銀一

百六十兩。又降香飯銀二百七十兩。兵部兵馬

奏銷飯銀三百兩。又驛傳奏銷飯銀一百四十

兩。兵科奏銷飯銀二百二十兩。刑部飯銀二千

六十兩。戶科飯銀五百兩。奏銷冊籍盤費飯食

銀三百六十兩。臬司辦理秋審等銀一千四百

四十兩。各官養廉銀十八萬九千一百八兩一

錢二分八釐。京省兩提塘工食銀六千兩。庫丁

各役工食銀五百五十四兩五錢零。藩司庫房

書吏工食銀六百五十兩八錢八釐。原額銀七百九十五

兩。有學政衙門書吏廩工銀八百八十兩。廣西

省額定耗羨章程。並鹽道撥解鹽羨銀。共四萬三千一百七兩有奇。有定款有定數者共二十六款。除裁汰。犛犗義學束脩銀九百八十四兩。懷遠縣弓兵工食銀四十八兩。修理塘哨工料銀五百兩。共三款。其餘二十三款。內各州縣祭祀共四款。祭品銀六百九十四兩有奇。內開飯銀一百兩。吏部飯銀六百兩。戶部飯銀一千二百兩。又投冊飯銀五兩六錢。兵部飯銀二百兩。戶科飯銀三百兩。布政司心紅紙張等銀一千一百八十九兩四錢有奇。平而水口。兩關茶換

竹簾銀五兩二錢八分五釐。又兩關大小修鐵
練銀四兩八錢七分九釐。又兩關巡役工食銀
二十四兩。督院清韻書工食銀二百二十六兩
八錢。臨桂興安二縣陡夫工食銀四百二十六
兩三分六釐。門三灣馬石橋陡夫工食銀三十
六兩。來賓縣龍勝通判渡夫工食並修船銀二
十八兩。臨桂縣分水塘船夫工食銀二十四兩。
千里馬工食並修船銀一千五十兩九錢七分。
原額銀一千二百兩各官養廉銀三萬一千四百八十
九兩。各州縣鄉飲銀五十兩。獄囚衣藥銀三百

兩雲南省額定耗羨章程。並公件銅價等銀。共
十八萬一千一百二十四兩有奇。有定款有定
數者共五十六款。除裁汰糧道辦銅養廉銀一
千六百兩。迪東道修理衙署銀二百兩。造辦編
審冊費銀三十八兩。勸農賞賚銀四百兩。昆明
太和二縣辦公銀一千兩。陰陽薪水銀二十四
兩。共六款。其餘五十款。內考棚經費銀二千九
百九十兩。鞭春不敷銀七百六兩。藩司查造奏
銷冊費銀一千四百四十六兩九錢七分七釐。
糧道查造奏銷冊費銀六百二十兩一錢一分。

一釐津貼楚豫塘餉銀一千六百九十三兩六錢顏料盤費銀四百兩督撫衙門水火更草夫役工食銀二百四十兩省城譙樓更夫工食銀六十兩祿豐太和二縣堡夫工食銀一百六十四兩羅次等州縣義學束脩銀八十六兩六分吏部飯銀九百兩內閣飯銀三百六兩督撫閱兵操賞銀四千二百兩原額銀六十兩督撫兩衙門紙張銀各九百兩原額銀各一千二百兩城守營火藥銀二百六十兩原額銀四百兩藩司庫軍工食銀一百二十兩昆明縣禮生薪水銀七十二兩昭通等府廳

義學束脩銀一百六十八兩督撫兩衙門皮包

紙張工價銀三百七十兩

原額銀六百兩

各屬祭祀共

二款祭品銀二千二百四十四兩五槽等廳鞭

春酒席銀二十兩中甸廳喇嘛念經供品銀八

十兩五華書院膏火銀一千十六兩三善堂公

費銀八百兩督撫藩司衙門書吏紙張飯食銀

四百兩

原額銀四百四十二兩

印造時憲書不敷工價銀

二百兩馬白稅口書巡工食銀五百四兩其宗

渡水手工食銀三十二兩解部科奏銷飯食銀

三千六百六十五兩六錢解員盤費銀一百兩

刑部飯銀八百七十六兩五錢解員盤費銀一

百二十三兩五錢總督衙門心紅銀六百十二

兩

原額銀八
百八十兩

巡撫衙門心紅銀五百四十九兩

原額銀八
百十兩

各官養廉銀十二萬八千七十兩有

奇提塘報資銀二千二百四十兩省城捕役工

食銀一百四十四兩賞號土司弁目銀三百四

十兩督撫藩司衙門書役辦銅工食銀七百兩

原額銀
八百兩

銅店房租巡役等銀一百兩

原額銀一
百五十六

兩臬司昆明二監藥餌銀一百八十兩督撫齋

奏盤費銀各一百六十五兩

原額銀各
三百兩

車里宣

慰土司解象賞號盤費等銀二百五十兩酌留
修理省會城垣銀三百兩酌留旱澇偏災賑恤
銀一千兩酌留水火衝毀賑恤銀一千三百兩
修理

山川各壇銀五百兩貴州省額定耗羨章程並秋糧
耗米官田苡米軍田租穀變價等銀共六萬二
千八百六十一兩有奇有定款有定數者共三
十款除裁汰苗疆社學脩脯銀五百五十二兩
進

表水腳銀五十五兩共二款其餘二十八款內總

督衙門書吏廩給及心紅紙張銀八百六十兩
巡撫衙門書吏廩給及心紅紙張銀一千一百
二十四兩按察司司獄松桃同知水城通判禁
卒工食銀三十六兩各府廳州縣民壯工食銀
一千七百四十兩原額銀一千六百八十兩貴陽府學看守
神器庫役工食銀十兩八錢苗疆各廳捕役工
食銀二百十六兩古州等處通事工食銀二千
十一兩六錢原額銀二千一百五十二兩巡撫衙門礮位火
藥銀六十六兩一錢二分各屬祭祀共三款祭
品銀三百四兩四錢總督衙門齋送本章盤費

銀一百二十兩。巡撫衙門齋送地丁奏銷盤費
銀四十兩。提塘辦理通省公務盤費銀五百六
十兩。巡撫衙門犒賞三營兵丁銀一千五百兩。
楚豫馬塘銀七百九兩一錢七分。吏部飯銀六
百兩。戶部地丁奏銷飯銀九百二十兩。又投冊
飯銀五兩六錢。又茶引紙硃飯銀三兩九錢五
分。戶科地丁奏銷飯銀三百四十兩。兵部兵馬
奏銷飯銀四百兩。刑部秋審飯銀四百四十兩。
書院膏火銀七百兩。又掌教節禮銀十二兩。巡
撫衙門齋送本章盤費銀一百十兩。

原額銀二百二十兩

兵部兵科驛站奏銷飯銀及齋送冊籍盤費銀
一千一百六十兩本省各官及滇黔銅務委員
養廉銀八萬五千七百四十兩